

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0281破申1号

申请人：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醴陵市来龙门街道瓷城大道100号。

负责人：谢某龙。

被申请人：醴陵市东冲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醴陵市板杉镇东冲铺村乐家坡组9号。

法定代表人：陈某有。

2026年4月17日，经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醴陵市东冲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5)湘0281执2077号）移送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了醴陵市东冲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醴陵市东冲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2年8月5日，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七里山支行与醴陵市东冲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从2022年8月5日到

2024年8月5日；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等。2022年8月10日，被告东冲铺公司分两笔借款500000元，共计1000000元，年利率均为6.1%，到期日期均为2024年8月5日。

2022年8月5日，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某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原告与被告东冲铺公司于2022年8月5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抵押物为坐落于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正荣·财富中心21栋429、728、815、830、1028室共5套房屋。

2022年8月5日，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七里山支行与陈某就坐落于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正荣·财富中心21#栋429、728、815、830、1028室的房屋（不动产单元号：430122023002GB00009F00020028）办理抵押登记[权属证号：湘（2022）望城区不动产证明第0046531号]，原告下属七里山支行为抵押权人，陈某为义务人。

2024年8月5日，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七里山支行与陈某有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范围为债务本金1000000元、利息、逾期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院（2025）湘0281民初75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一、醴陵市东冲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原告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

款本金 1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 (利息、逾期利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 ,分别从 2022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6 日起计算 ,计算标准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醴陵市东冲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的 129017.69 元在计算利息时予以扣除);二、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陈某坐落于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正荣·财富中心 21#栋 429、728、815、830、1028 室的房屋 (不动产权证号:湘 2022 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6151、0046144、0046161、0046124、0046205 号) 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陈某有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 减半收取 6900 元 ,由醴陵市东冲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某有负担。

2025 年 9 月 18 日 ,本院依法受理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请求醴陵市东冲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某、陈某有支付借款金额合计 1055809.6 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本案应执行金额为 1055809.6 元 ,已执行到位 0 元 ,未执行 1055809.6 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经审查,被申请人醴陵市东冲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证明其具备清偿能力的证据,故申请人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醴陵市东冲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匡 小 珊
审 判 员 颜 璇
审 判 员 吴 长 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刘 力
书 记 员 郭 艳 慈

附相关法律条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